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岳阳林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岳阳林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调整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持有人名单已经本监事会审核，持有人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